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2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2026 年 1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贷款承诺书》，同意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承诺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

3、承诺函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止；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

本次收到《贷款承诺书》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其他事项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贷款承诺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